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10.31 (90) 台內營字第 906701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要 旨：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規定時，是否牴觸法律疑義

全文內容：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三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遂行其自治職能，爰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鍰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予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之權，另一方面對於罰鍰上限，亦規定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牴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本案貴府制定「台北縣管制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罰鍰雖較「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罰鍰金額為高，惟該二草案條文所定處罰之要件，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要件似不相同，應尚無牴觸「市區道路條例」者。